

证券代码：300147

证券简称：香雪制药

公告编号：2017-083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9月29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9月27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王永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召开董事会的规定，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资产划转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提升公司资产配置及业务的专业化管理程度，同意公司将位于广州生物岛环岛A线以北AH0915002地块1号、2号土地使用权与上盖建筑及其配套物业、工程、设备设施，添附的设备设施、装修、装饰、家具、物品等资产（以下简称“生物岛项目”）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广州协和精准医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和精准医疗”），基于生物岛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同意公司与协和精准医疗签署《资产划转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拟率先将位于广州生物岛环岛A线以北AH0915002地块2号土地使用权与上盖建筑及其配套物业、工程、设备设施，添附的设备设施、装修、装饰、家具、物品等资产（以下简称“生物岛2号地块项目”）以基准日2017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价值1,392,764,587.30元划转至协和精准医疗。另外，按建筑面积分摊至生物岛2号地块项目非资本化利息24,130,218.53元、印花税685,982.89元可一并转至协和精准医疗，分别记入协和精准医疗财务费用、管

理费用。审计基准日至划转日期间发生的资产变动情况将据实调整并予以划转。后续待广州生物岛环岛A线以北AH0915002地块1号及上盖建筑完成过户手续后，将按以上方式进行相应划转。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生物岛项目资产划转的相关手续。

本次交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划转，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资产划转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在免疫治疗领域上的发展，同意公司与子公司广东香雪精准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雪精准医疗公司”）及其少数股东李懿先生签订《广东香雪精准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将以目标公司目前认缴注册资本为依据，公司拟现金出资17,000万元对香雪精准医疗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香雪精准医疗认缴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8,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香雪精准医疗公司97.5%股权，李懿持有香雪精准医疗公司2.5%股权。李懿放弃本次增资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同时公司根据研发目标考核情况为李懿及其研发团队提供合计不超过20.5%的期权和股份奖励，李懿放弃本次增资享有的优先认购权。香雪精准医疗公司主要开展免疫治疗研发项目，尤其是针对实体瘤的细胞免疫治疗，本次增资款用于支持上述项目的发展。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香雪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雪新药开发”)与郑州光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超医疗”)及其股东谢军列、周超签订《投资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香雪新药开发将向光超医疗提供 1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贷款利息为每年 8%计算固定利息。光超医疗股东谢军列以其持有的光超医疗 40%的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同时其个人为本次委托贷款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贷款期满或行权期满，香雪新药开发有权选择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将香雪新药开发享有的光超医疗债权转为股权或要求光超医疗偿还全部借款本息。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运用于光超医疗的产品研发和注册。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于香雪新药开发自筹资金，上述事宜已经香雪新药开发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提供财务资助涉及的委托贷款等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